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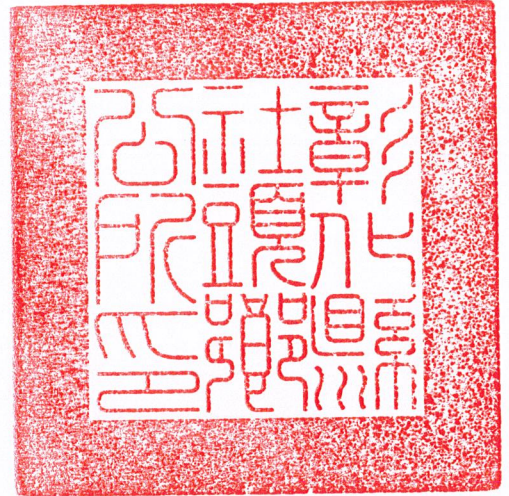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社鄉社字第11300063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 二、公告修正「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實施。

鄉長蕭浚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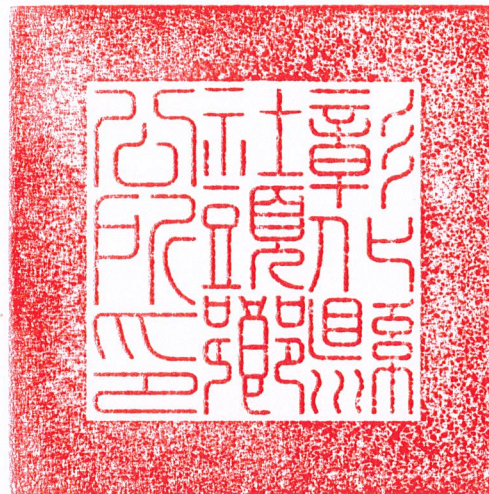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社鄉社字第1130006320A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鄉長蕭浚二

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為弘揚敬老美德，增進老人福祉，落實照顧老人福利。本次本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修正案，修正要點第二條、第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重陽禮金發放對象之年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調整重陽禮金發放對象及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發放對象為設籍社頭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於當年滿<u>六十五歲</u>以上之長者、結婚六十週年鑽石婚、七十週年白金婚及八十週年橡樹婚<u>夫妻</u>（以本所調查名冊為準）。</p>	<p>第二條</p> <p>發放對象為設籍社頭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於當年滿八十歲以上之長者、結婚六十週年鑽石婚、七十週年白金婚及八十週年橡樹婚（以本所調查名冊為準）。</p>	<p>一、重陽禮金發放對象由現行年滿八十歲以上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p>
<p>第三條</p> <p>發放標準如下：</p> <p>一、年滿<u>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u>長者：每人新臺幣五百元整。</p> <p>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p> <p>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p> <p>四、百歲人瑞：每人新臺幣<u>一萬元</u>整及禮品。</p> <p>五、鑽石婚、白金婚及橡樹婚<u>夫妻</u>：每對新臺幣四千元整及禮品。</p>	<p>第三條</p> <p>發放標準如下：</p> <p>一、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p> <p>二、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p> <p>三、百歲人瑞：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及禮品。</p> <p>四、鑽石婚、白金婚及橡樹婚：每對新臺幣四千元整。</p>	<p>一、新增發放對象為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長者。</p> <p>二、調整百歲人瑞發放金額。</p> <p>三、針對發放對象為鑽石婚、白金婚及橡樹婚夫妻，酌作文字修正並致贈禮品。</p>

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社鄉社字第 10500113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社鄉社字第 1060005710 號函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社鄉社字第 1090004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社鄉社字第 11200074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社鄉社字第 113000632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提昇老人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社頭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於當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結婚六十週年鑽石婚、七十週年白金婚及八十週年橡樹婚夫妻(以本所調查名冊為準)。

以上發放對象須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即設籍本鄉且直到發放期間均未遷出本鄉者。

發放期間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請註明死亡日期)，以示對長者敬意。

第三條 發放標準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五百元整。
- 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
-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
- 四、百歲人瑞：每人新臺幣一萬元整及禮品。
- 五、鑽石婚、白金婚及橡樹婚夫妻：每對新臺幣四千元整及禮品。

第四條 發放方式：

- 一、本所重陽敬老禮金：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
- 二、百歲人瑞：由本所親往祝賀時發放。
- 三、鑽石婚、白金婚及橡樹婚夫妻：配合本所辦理重陽敬

老表揚活動時發放。

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開始發放為原則，因故無法發放者，得延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逾期未領者，不再補發一律繳回公庫。

第五條 受領敬老禮金之長者，如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有資格不符者，本所應通知繳回已發給之禮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不足時，視財源酌情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